

2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2.	1.	13 午
字第00803 號		
何	素	妮

分送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附委任狀

原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795、
案號 25131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
第 11212 號

原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巨股

股別 臺灣高等檢察署水股

案由：詐欺

聲請人：何莉莉

即告訴人

代理人：沈靖家律師

張聖堃律師

何奕菱律師

相對人：李承鉉

即被告 蔡毅俊

吳紫瑜

王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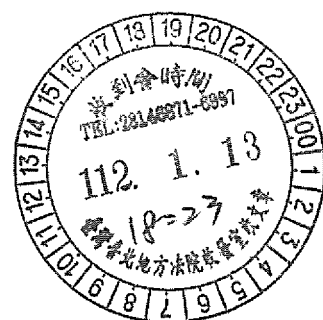
徐鶴華

許瓊玉

為相對人等涉犯詐欺案件，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程序事項

-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6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212 號處分書，惟因聲請人對前開再議駁回處分仍有不服，故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實體事項

- 一、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刑法詐欺取財罪，其犯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使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又交易之當事人對於契約成立之重要條件，為客觀不實之陳述，致相對人對於契約履約條件陷於錯誤，因而締結契約並交付財物者，自屬施用詐術而使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又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須認為真實，信以為真，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至被害人之所以陷於錯誤，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縱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高估對行為人之信任，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
-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按骨灰罐乃殯葬商品，一般人有所忌諱，非如珠寶、首飾般，會有人蒐集、把玩、珍藏，故少有管道可銷售。故就非從事殯葬、禮儀商品工作者，一般人有何管道可以賣骨灰罐？被告洪聖淵稱：「網路居多，也會拜訪店家」等語；被告陳勳嘉稱：「我是逐一拜訪店家，看他們有沒有做祭祀用品方面的投資」等語；被告簡旭東稱：「我沒有管道」等語（本院卷二第 60 頁），足見被告洪聖淵、陳嘉勳、簡旭東亦承認可賣出骨灰罐之管道不多。故除非從事殯葬業或預為規畫身後事，否則通常在有人過世時，方有殯葬產品之需求。無論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就一般人而言，因未從事殯葬服務業，亦缺乏有人往生之消息，故少有管道可以銷售。而告訴人陳稱係教師休退（按：應為退休），原本因投資而持有殯葬商品等語（原審訴字卷第 142～143 頁），是其本人應無管道

1 可供銷售。而被告洪聖淵自陳好像打流水號吧，還是從網路
2 上去找有什麼要賣塔位的資訊而聯絡上告訴人等語（本院卷
3 二第 58 頁），可見被告洪聖淵原只知告訴人持有塔位，其
4 卻由告訴人出具委託同意書，其目的應在使告訴人誤以為其
5 可代為銷售所持有之塔位、骨灰罐等殯葬產品，只是針對買
6 方需求，需另外購買骨灰罐以為搭配，再一同銷售給買方，
7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購買骨灰罐。而被告洪聖淵、陳勳嘉、
8 簡旭東在告訴人買入骨灰罐後，則再以前手或買家有其他事
9 由，致無法成交，但可另尋買家，有更好的銷售條件可出售。
10 告訴人因已投入資金，為求拿回已付出之成本甚至獲利，遂
11 不惜再花費更多的錢去買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所述
12 之骨灰罐，此乃渠等之詐術手法，但實際上並未使告訴人賣
13 出原持有之任何殯葬商品，反而購入更多之骨灰罐，足見被
14 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所為，確為詐騙行為無訛。再按
15 一般人根本不瞭解骨灰罐材質之良窳、價格、市場行情，實
16 無購買大量骨灰罐之需求。就渠等賣予告訴人骨灰罐時，有
17 無讓告訴人看到所賣骨灰罐實體？被告洪聖淵答：「沒有，
18 只有給她看商品的網路圖樣」等語（本院卷二第 60 頁）。
19 被告陳勳嘉則稱：「有，在三重有給她看骨灰罐，數量、地
20 點忘記了，東西都是她看完確定後簽收」等語（同上頁）。
21 而依提貨券觀之，被告洪聖淵交付予告訴人之提貨券內容均
22 為：「…3.以上產品以倉庫寄存時所提供之同等級產品為
23 準。…6.本提貨券寄存之物品免費代為託管參拾天，爾後提
24 領時需繳交倉租託管費用，如欠費未繳清者，恕不得提領，
25 本公司商品均享七日鑑賞期。7.骨罐樣材以天賜事業有限公
26 司當時所提供之標準或同等級之規格為準。…10.寄存以上之
27 產品，只按物論件點收。」等語。被告陳勳嘉交付予告訴人
28 之提貨券內容均為：「…2.以上產品以倉庫寄存時所提供之
29 同等級產品為準。…5.本提貨券寄存之物品免費代為託管參

拾天，爾後提領時需繳交倉租託管費用，如欠費未繳清者，恕不得提領。…10.需至申請時告知之領貨地點領取，如需運送費用另計。」等語。可見：(1)不論告訴人買受時有無觀看其所購入之骨灰罐，存放到天賜公司後，在提領時，只會提領到同等級產品，而未必是其所買之特定骨灰罐。(2)寄放在超過 30 日後，須另外支付倉租託管費。若未支付者，無法提領。且被告陳勳嘉交付之提貨券，更有需另外支付運費之可能。由此可推論，告訴人買受被告洪聖淵、陳勳嘉之骨灰罐時，自己並未選擇特定之骨灰罐，同種類即可。另告訴人買入骨灰罐之目的在於短期內出售，方能免支付倉租託管費。是倘非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有向告訴人表示可於短期內賣出骨灰罐，告訴人應不會買入如此數量之骨灰罐來寄放，而承擔增加費用，甚至無法提領之損失，由此益證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有詐騙告訴人之事實。…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犯罪，而為渠等無罪之判決，固非無見。惟查：告訴人於遭詐欺而購買骨灰罐等情，有前開供述證據及相對應之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並非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已。原判決未予相互勾稽上開證據，逕以告訴人單一指訴、民事買賣糾紛為由，認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之上開犯行不構成犯罪，而為渠等無罪之諭知，自非妥適。」

三、查聲請人為經濟部工業局退休公務員，並非殯葬業或相關商品之從業人員，其於被告李承鉉、蔡毅俊、吳紫瑜、王瑞麟、徐鶴華、許瓊玉之詐欺話術下，向其表示渠等有欲向聲請人購買殯葬商品之客戶，然在聲請人為了能夠成交、脫手手中持有之塔位、骨灰罐而籌錢滿足上開被告客戶所稱之成交條件後，上開被告便往往以客戶消失、取消交易等為由致使聲請人之交易不成立，導致其不斷購買而累計之骨灰罐、內膽

1 等高達百餘個（證據請容後補呈）。上開交易被告於檢察官
2 訊問程序皆坦承不諱，而聲請人既非殯葬業相關從業人員，
3 倘若非上開被告向其表示有客戶欲購買其所有之殯葬商品，
4 聲請人實無大量購買塔位、骨灰牌位、骨灰罐、內膽等可能，
5 是本案原處分僅以上開被告確實有交付聲請人購買商品之提
6 貨券，認渠等並無詐欺行為或主觀犯意，顯然忽略被告向聲
7 請人陳稱不實之購買殯葬商品重要交易事實及條件，原處分
8 之認事用法確有違誤！為此祈請 鈞院查察上情，准予聲請
9 人交付審判之聲請，以保障聲請人合法權益是禱。

10 四、其餘理由請容代理人閱卷後再行補陳。

11 謹 狀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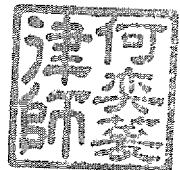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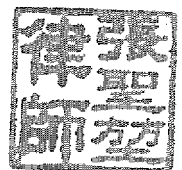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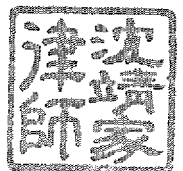
1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1 月 1 3 日

具 狀 人：何莉莉

代 理 人：沈靖家律師

張聖堃律師

何奕菱律師



112. 2. 16 下午

字第 02513 號

陳 易 均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 號：112 年度聲判字第 16 號

股 別：子股

案 由：詐欺

聲 請 人：何莉莉

代 理 人：沈靖家律師

張聖堃律師

何奕菱律師

相 對 人：李承鉉

蔡毅俊

吳紫瑜

王瑞麟

徐鶴華

許瓊玉

為相對人等涉犯詐欺案件，謹依法提呈補充理由事：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617 號刑事判決：「... 被告陳盈蓁雖辯稱告訴人曾有相關買賣經驗，不會陷於錯誤，本件是單純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云云，並提出 18 組「詢龍玉罐」骨灰罐及「軒轅內膽」，經原審法院勘驗在卷（見易字卷二第 19 頁至第 75 頁）。然依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我根本就不要這些罐子，我本來就是要賣舊有的骨灰罐，不要增加骨灰罐等語（見易字卷二第 404 頁），可知倘非被告陳盈蓁、郭昇銘及「劉雲樵」輪番以上開話術遊說告訴人向被告陳盈蓁訂購 18 組「詢龍玉罐」骨灰罐及「軒轅內膽」，告訴人焉有可能在想要脫手既有之塔位及骨灰罐之情形下，再向被告陳盈蓁下訂上開商品，並陸續支付上開款項？是以告訴人係遭被告陳盈蓁、郭昇銘、「劉雲樵」施以前開詐術，

官
112. 2. 17
陳冠中

1 方簽訂前開買賣契約，並因此受有損害等節觀之，已難認本
2 件僅屬單純之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亦未能以被告陳盈蓁
3 單方面辯稱告訴人曾有相關買賣經驗云云，即認告訴人不可
4 能陷於錯誤，而為有利於被告陳盈蓁、郭昇銘之認定。」

5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按
6 骨灰罐乃殯葬商品，一般人有所忌諱，非如珠寶、首飾般，
7 會有人蒐集、把玩、珍藏，故少有管道可銷售。故就非從事
8 殯葬、禮儀商品工作者，一般人有何管道可以賣骨灰罐？被
9 告洪聖淵稱：「網路居多，也會拜訪店家」等語；被告陳勳
10 嘉稱：「我是逐一拜訪店家，看他們有沒有做祭祀用品方面
11 的投資」等語；被告簡旭東稱：「我沒有管道」等語（本院
12 卷二第 60 頁），足見被告洪聖淵、陳嘉勳、簡旭東亦承認
13 可賣出骨灰罐之管道不多。故除非從事殯葬業或預為規畫身
14 後事，否則通常在有人過世時，方有殯葬產品之需求。無論
15 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就一般人而言，因未從事殯葬服務業，
16 亦缺乏有人往生之消息，故少有管道可以銷售。而告訴人陳
17 稱係教師休退（按：應為退休），原本因投資而持有殯葬商
18 品等語（原審訴字卷第 142～143 頁），是其本人應無管道
19 可供銷售。而被告洪聖淵自陳好像打流水號吧，還是從網路
20 上去找有什麼要賣塔位的資訊而聯絡上告訴人等語（本院卷
21 二第 58 頁），可見被告洪聖淵原只知告訴人持有塔位，其
22 卻由告訴人出具委託同意書，其目的應在使告訴人誤以為其
23 可代為銷售所持有之塔位、骨灰罐等殯葬產品，只是針對買
24 方需求，需另外購買骨灰罐以為搭配，再一同銷售給買方，
25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購買骨灰罐。而被告洪聖淵、陳勳嘉、
26 簡旭東在告訴人買入骨灰罐後，則再以前手或買家有其他事
27 由，致無法成交，但可另尋買家，有更好的銷售條件可出售。
28 告訴人因已投入資金，為求拿回已付出之成本甚至獲利，遂

1 不惜再花費更多的錢去買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所述
2 之骨灰罐，此乃渠等之詐術手法，但實際上並未使告訴人賣
3 出原持有之任何殯葬商品，反而購入更多之骨灰罐，足見被
4 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所為，確為詐騙行為無訛。再按
5 一般人根本不瞭解骨灰罐材質之良窳、價格、市場行情，實
6 無購買大量骨灰罐之需求。就渠等賣予告訴人骨灰罐時，有
7 無讓告訴人看到所賣骨灰罐實體？被告洪聖淵答：「沒有，
8 只有給她看商品的網路圖樣」等語（本院卷二第 60 頁）。
9 被告陳勳嘉則稱：「有，在三重有給她看骨灰罐，數量、地
10 點忘記了，東西都是她看完確定後簽收」等語（同上頁）。
11 而依提貨券觀之，被告洪聖淵交付予告訴人之提貨券內容均
12 為：「…3.以上產品以倉庫寄存時所提供之同等級產品為
13 準。…6.本提貨券寄存之物品免費代為託管參拾天，爾後提
14 領時需繳交倉租託管費用，如欠費未繳清者，恕不得提領，
15 本公司商品均享七日鑑賞期。7.骨罐樣材以天賜事業有限公
16 司當時所提供之標準或同等級之規格為準。…10.寄存以上
17 之產品，只按物論件點收。」等語。被告陳勳嘉交付予告訴
18 人之提貨券內容均為：「…2.以上產品以倉庫寄存時所提供
19 之同等級產品為準。…5.本提貨券寄存之物品免費代為託管
20 參拾天，爾後提領時需繳交倉租託管費用，如欠費未繳清者，
21 恕不得提領。…10.需至申請時告知之領貨地點領取，如需
22 運送費用另計。」等語。可見：（1）不論告訴人買受時有
23 無觀看其所購入之骨灰罐，存放到天賜公司後，在提領時，
24 只會提領到同等級產品，而未必是其所買之特定骨灰罐。
25 （2）寄放在超過 30 日後，須另外支付倉租託管費。若未支
26 付者，無法提領。且被告陳勳嘉交付之提貨券，更有需另外
27 支付運費之可能。由此可推論，告訴人買受被告洪聖淵、陳
28 勳嘉之骨灰罐時，自己並未選擇特定之骨灰罐，同種類即可。
29 另告訴人買入骨灰罐之目的在於短期內出售，方能免支付倉

1 租託管費。是倘非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有向告訴人
2 表示可於短期內賣出骨灰罐，告訴人應不會買入如此數量之
3 骨灰罐來寄放，而承擔增加費用，甚至無法提領之損失，由
4 此益證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有詐騙告訴人之事
5 實。…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犯罪，
6 而為渠等無罪之判決，固非無見。惟查：告訴人於遭詐欺而
7 購買骨灰罐等情，有前開供述證據及相對應之非供述證據可
8 資佐證，並非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已。原判決未予相互勾稽
9 上開證據，逕以告訴人單一指訴、民事買賣糾紛為由，認被
10 告洪聖淵、陳勳嘉、簡旭東之上開犯行不構成犯罪，而為渠
11 等無罪之諭知，自非妥適。」

12 三、再按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87 號刑事判決：「衡
13 情，骨灰罐、骨灰塔位等殯葬產品，一般人多有所忌諱，非
14 如珠寶、首飾般會有人蒐集、把玩、珍藏，故除非從事殯葬
15 業或預為規劃身後事，否則通常在有人過世時，方有殯葬產
16 品之需求。無論靈骨塔塔位、骨灰罐就一般人而言，因為從
17 事殯葬相關行業，亦缺乏有人往生之消息，故少有管道可以
18 銷售。參諸告訴人仍屬青壯年年紀，有其年籍資料可查，應
19 無大量殯葬產品之需求，若非特殊原因，告訴人實無必要於
20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2 月間，短短不到 1 年間多次購買殯葬
21 產品，可見告訴人證稱多次向被告 2 人購買殯葬產品之目的
22 乃係因可得轉售交易獲利乙節，應屬可信。…此外，觀諸告
23 訴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支付之金額及時間點，可發現告訴人
24 短短間隔內即多次支付金額予被告 2 人，時序極為密接，而
25 被告 2 人一再以買家有其他事由等不詳之原因蒙混告訴人交
26 易失敗，但又於同時向告訴人表明可另尋其他買家，再以更
27 好之條件出售，然每次告訴人都必須再投入更大量之金額加
28 購殯葬產品，可徵被告 2 人早具計畫性地設計說詞，讓告訴

1 人不得不再行購入殯葬產品之需求，告訴人礙於已投入大量
2 資金，為求取回成本或是相對應之獲利，僅能再出資更多的
3 金錢去購買被告 2 人所提供之殯葬產品，以免原先購買之殯
4 葬產品無從銷售而「套牢」在告訴人手上，否則倘無特殊原
5 因，告訴人又何須再花費高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購買同類型
6 之商品，徒增遭套牢無法售出之風險，綜合上開各項情節，
7 顯見告訴人上開證述信任被告 2 人之話術而認購買殯葬產品
8 將有轉售獲利等情，應可採信。準此，被告 2 人以此詐騙手
9 法，致使告訴人誤信其所購買之殯葬產品，得以日後轉售予
10 其他買家而獲取高額利潤，但實際上卻未有被告 2 人所稱之
11 買家，僅造成告訴人一直投入更多的金錢向被告 2 人購買更
12 多的殯葬產品，足認被告 2 人之行為，確屬詐術行為無訛。」

13 四、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
14 「按一般社會經驗法則，骨灰罐之用途乃係在人往生火葬後，
15 用來盛裝剩骨灰之容器，一般人若無特殊之情況，實無同時
16 持有多數骨灰罐之必要，告訴人楊樹瑞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
17 已有 25 個骨灰罐尚未出售，豈有再向被告謝清曜購買骨灰
18 罐之理。是證人楊樹瑞證述，其已經有夠多骨灰罐不可能再
19 向被告謝清曜買骨灰罐乙節，自屬可信。」

20 五、末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3 號刑事判
21 決：「…被告沈峻毅等人雖辯稱被害人有獲得商品，被害人
22 並未受有財產上損害云云，然查：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財
23 產法益所規定之犯罪類型，然究竟是保護個別財產抑或被害
24 人之整體財產，學說上固多有爭論而莫衷一是。惟按我國刑
25 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6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故加
27 害者如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
28 行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即應構成該罪

1 （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260 號判例、80 年度台非字第
2 301 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關於詐欺取財罪之財產損害
3 要件，我國立法及司法實務上應係採取保護個別財產之取向。
4 換言之，只要被害人交付其財物，就包含了財產減損而發生
5 損害之概念，並不考慮整體財產是否因此受損。況且，本案
6 被害人付款後所獲商品價值與其所支付金額價值顯不相當，
7 前已述明，是本案附表一編號 1 至 9 所示被害人，均已將款
8 項交付予偉盟公司，而喪失對所交付款項之支配使用權，其
9 等顯均受有財產之損害，應堪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
10 無足採。」

11 六、本案犯罪事實：

12 （一）相對人李承鉉：

- 13 1. 查相對人李承鉉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主動致電
14 聲請人，向聲請人詢問是否有塔位願意託售，聲請人
15 基於銷售其所有東福事業有限公司之福田妙國塔位
16 （下簡稱福田妙國塔位）之目的，便與相對人李承鉉
17 於玉誠興業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6
18 號 8 樓之 1）碰面。其後，相對人李承鉉以福田妙國塔
19 位不易銷售，便推薦聲請人換購展雲事業有限公司之 2
20 個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下簡稱祥雲觀塔位），
21 嗣後又以便於銷售為由，復向聲請人強力推銷再行購
22 買 4 個祥雲觀塔位及 6 個牌位，致使聲請人總共花費
23 新臺幣（下同）1,224,000 元，此有聲請人警詢、偵訊
24 陳述及指認（偵查卷宗第 32-33 頁、第 37 頁背面、第
25 38 頁、第 249 頁、第 249 頁背面）、祥雲觀塔位永久
26 使用權狀（偵查卷宗第 259 頁）、買賣仲介委託書
27 （偵查卷宗第 99 頁背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

1 條（偵查卷宗第 97 頁、第 97 頁背面）、玉誠興業有
2 限公司二聯式統一發票（偵查卷宗第 98 頁、第 98 頁
3 背面、第 99 頁）在卷可稽，相對人李承鉉對此亦不否
4 認（偵查卷宗第 11-13 頁、第 277 頁）。

- 5 2. 而雖相對人李承鉉辯稱其並未對聲請人施用任何詐術
6 云云，惟查，除依聲請人所提之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
7 永久使用權狀（偵查卷宗第 257 頁）可知，聲請人前
8 因購買台灣仁本公司未上市股票而獲得兌換塔位之權
9 益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便已獲分配取得福田妙國塔位
10 永久使用權狀 2 張，故相對人李承鉉於警詢時稱其與
11 聲請人碰面時始知悉聲請人所擁有之福田妙國塔位僅
12 為認購憑證，遂推薦其換購祥雲觀塔位（偵查卷宗第
13 11 頁）云云，實不足採外，倘確如相對人李承鉉所述，
14 聲請人所持有之福田妙國塔位僅為認購憑證（假設語
15 氣），則其既稱「福田妙國的塔位認購憑證因為在塔
16 位市場是沒有價值的，因為認購憑證等於是折價卷的
17 意思可以做折抵，但不能免費取得塔位，所以嚴格來
18 說何莉莉手上是沒有塔位的，只有塔位的認購憑證，
19 所以沒有轉手的價值性，簡單來說沒有人會出錢買折
20 價卷」等語（偵查卷宗第 11 頁背面），其復何因聲請
21 人以毫無市場價值之福田妙國塔位認購憑證與其換購
22 商品而給予聲請人較優惠之價格（偵查卷宗第 12 頁）？
23 相對人李承鉉上開陳述，顯屬可議！

- 24 3. 此外，相對人李承鉉稱其致電予聲請人之目的係為開
25 發業務，希望聲請人託售塔位，則既然其與聲請人碰
26 面後之認知係聲請人僅有福田妙國塔位之認購憑證，
27 實際上並未擁有塔位（偵查卷宗第 11 頁背面），則即
28 可認其與聲請人接觸之目的已難以達成，其復何以在

1 此認知下又建議聲請人另行換購祥雲觀塔位？甚者，
2 聲請人並非從事殯葬行業之人，倘若相對人李承鉉並
3 未對聲請人為保證短期內脫手銷售等言論，聲請人豈
4 會在欲脫手既有 2 個塔位之情形下，再花費百萬餘元
5 換購並購買共 6 個塔位及 6 個牌位？相對人李承鉉於
6 警詢及偵訊所述實皆屬卸責之詞！

7 4. 再者，相對人李承鉉於仲介委託期間，不但完全未向
8 聲請人回報任何託售進度外，於委託期間屆滿後，便
9 逕將此委託事宜交由第三人處理，迅速切斷與聲請人
10 間之法律關係，更違論依雙方買賣仲介委託書（偵查
11 卷宗第 99 頁背面）可見，乙方受託人玉誠興業有限公
12 司之印章不但與公司登記之印鑑不符（偵查卷宗第 81
13 頁）外，亦未蓋有公司負責人之印章，此顯可認身為
14 玉誠興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相對人李承鉉自始應
15 根本無欲為聲請人銷售塔位之意思，其所為及所述皆
16 係假借代銷之名詐欺聲請人，致使聲請人一再購買殯
17 葬用品，而受有數百萬元之損害！

18 5. 綜上，相對人李承鉉所為實屬涉犯詐欺取財罪無疑，
19 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以上開卷證資料逕為不起訴之
20 決定，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21 （二）相對人吳紫瑜、蔡毅俊：

22 1. 查聲請人稱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相對人吳紫瑜於
23 106 年 11 月曾主動致電予聲請人詢問塔位出售事宜，
24 相對人吳紫瑜並前往聲請人位於臺南市之家中與聲請
25 人商談，其後便邀約聲請人前往位於新北市之富發國
26 際實業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7
27 樓之 3）簽訂合約。而後於 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 12 月 22 日聲請人便分別匯款 800,000 元及 590,000 元
2 至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邦銀行新莊分行帳戶，且
3 於備註欄記載「訂約金」、「捐贈代金」等字樣，此
4 有聲請人警詢、偵訊之陳述、指認（偵查卷宗第 33-36
5 頁、第 38 頁、第 250 頁）、第一商業銀行匯款傳票
6 （偵查卷宗第 103 頁）在卷可稽，相對人吳紫瑜對此
7 亦不否認（偵查卷宗第 14 頁）。

- 8 2. 而聲請人稱相對人吳紫瑜前往其臺南市家中向其說明
9 有客戶欲購買其所有塔位，邀約其前往富發國際實業
10 有限公司商談，後以買家要開發票而提議得以購買骨
11 灰罐作為抵稅之用（偵查卷宗第 33 頁），聲請人遂除
12 以前稱之匯款給付 1,390,000 元外，又被迫交付
13 1,610,000 元現金予相對人吳紫瑜（偵查卷宗第 33 頁、
14 第 35 頁），惟嗣後相對人吳紫瑜表示因骨灰罐於運送
15 過程中破裂故買主取消交易（偵查卷宗第 38 頁）等語，
16 相對人吳紫瑜對此否認，並辯稱「我不曾賣他過上述
17 的東西，他是跟公司的人交易，至於跟他交易的人我
18 也不知道」（偵查卷宗第 14 頁）、「因為公司請我去
19 拜訪告訴人，詢問她是否要購買骨灰罐，因為告訴人
20 跟富發公司說她需要骨灰罐，所以我才去拜訪她，後
21 續告訴人到富發公司後，與她洽談的人就不是我」、
22 「我沒有說過有買主要跟她買，及如何退稅的問題」
23 （偵查卷宗第 277 頁背面），惟查，觀聲請人及相對
24 人吳紫瑜所述，相對人吳紫瑜與聲請人最初聯繫時之
25 目的既然係為詢問聲請人是否有塔位要銷售，則倘若
26 相對人吳紫瑜未與聲請人表示有客戶欲購買其所有塔
27 位、牌位、遷葬契約及藍玉髓骨灰罐（偵查卷宗第 106
28 頁），且聲請人並非基於出脫手中殯葬用品之意，聲

1 請人豈有可能長途跋涉自臺南市前往位於新北市之富
2 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又倘若聲請人後續所有事宜並
3 非相對人吳紫瑜所為，則依經驗法則，原先由相對人
4 吳紫瑜接洽之客戶於交接予其所稱之「資深業務」時，
5 通常應會先由相對人吳紫瑜居中向聲請人介紹資深業
6 務身分，並提供相關名片，以博取聲請人之信任，則
7 相對人吳紫瑜豈有可能如其所稱並不知後續接洽之人
8 為何？聲請人於如此大筆金錢交易情形下，又豈可能
9 只保留相對人吳紫瑜之名片（偵查卷宗第 103 頁）而
10 無法提供為其處理後續事宜之「資深業務」之名片？
11 甚者，倘確如相對人吳紫瑜所述（假設語氣），其僅
12 與聲請人於聲請人家中見面一次，及後續於富發國際
13 實業有限公司打過招呼一次，則聲請人復何以對相對
14 人吳紫瑜之長相如此記憶深刻，而得為明確之指認？
15 自此顯可推認關於聲請人與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
16 相關交易實皆係由相對人吳紫瑜所處理，根本並無相
17 對人吳紫瑜所稱之「資深業務」，相對人吳紫瑜所述
18 顯屬為達卸責目的之烏賊抗辯！

- 19 3. 次查，聲請人稱因相對人吳紫瑜所尋得之買家於富發
20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當場拿出現金表示欲向聲請人購買
21 所有殯葬用品，但須開立發票，然因聲請人無法開立
22 發票，故相對人吳紫瑜向其稱可以購買大企業捐贈骨
23 灰罐之方式取得社會局所開立之捐贈證明，再將之提
24 供予上開買家，此不但可解決上開買家購買殯葬用品
25 所生之報帳、稅務問題，亦可取得高級之骨灰罐後於
26 短時間內即可另行銷售獲利，致使聲請人復購買 32 個
27 璀璨冰晶罐骨灰罐（偵查卷宗第 254-256 頁）（因相對
28 人吳紫瑜稱當時為買一送一，故聲請人共取得 32 個致

1 善石藝有限公司璀璨冰晶罐骨灰罐倉儲寄存券及 32 個
2 致善石藝有限公司玉石骨灰罐倉儲寄存券），共計花
3 費 4,800,000 元（其中 1,800,000 元相對人吳紫瑜稱由
4 買家先行墊付，聲請人則分別匯款 590,000 元及
5 800,000 元至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帳戶（偵查卷宗第
6 103 頁），餘款 1,610,000 元聲請人則以現金交付予相
7 對人吳紫瑜），上開過程雖經相對人吳紫瑜所否認，
8 然查，聲請人並非精通稅務之人，倘若無相對人吳紫
9 瑜向其表示可透過前開方式取得捐贈證明，以解決前
10 開買方之稅務困境，順利完成相對人吳紫瑜所稱之交
11 易，聲請人豈可能於匯款 800,000 元時，特別於匯款傳
12 票記載「捐贈代金」之字樣（偵查卷宗第 103 頁）？
13 又聲請人何以於欲出脫手上持有之 12 個塔位、牌位、
14 遷葬契約及藍玉髓骨灰罐時，反而再行花費數百萬元
15 購買共計 64 個璀璨冰晶及玉石骨灰罐？甚者，倘若聲
16 請人並未給付上開 1,610,000 元予相對人吳紫瑜，甚至
17 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則渠等豈可能在聲請人尚欠
18 款項之下，交付 64 張致善石藝有限公司之倉儲寄存券
19 （業經偵訊檢察事務官檢閱原本後發還，偵查卷宗第
20 250 頁背面）予聲請人？渠等豈可能至今皆未向聲請人
21 催討款項？自此顯見聲請人所述應實為可信，相對人
22 吳紫瑜所辯僅為避重就輕之詞！

- 23 4. 再者，聲請人稱前開買主於本件買賣過程中復現場給
24 付相對人吳紫瑜 800,000 元購買 8 個白璽玉瑕罐骨灰罐，
25 惟嗣後因相對人吳紫瑜稱上開骨灰罐於運送過程中破
26 裂，導致無法如期交付，買方因此不滿而拒絕履行本
27 件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款項，惟因相對人吳紫瑜稱買
28 方先行墊付共計 2,600,000 元（1,800,000 元+800,000 元）

1 已全數用於購買骨灰罐，故須待骨灰罐售出後始得返
2 還，聲請人遂於此情下簽署還款保證書，此雖亦經相
3 對人吳紫瑜所否認，然查，倘若客觀上並未發生聲請
4 人所述上情，聲請人豈可能如此清晰描述上開事發過
5 程？聲請人又何以在並非殯葬用品銷售人員身分，並
6 已經握有 12 個藍玉髓骨灰罐、64 張璀璨冰晶及玉石骨
7 灰罐倉儲寄存券欲脫手之情形下，復行花費近百萬元
8 購買、取得 8 張致善石藝有限公司白璽玉瑕骨灰罐倉
9 儲寄存券（偵查卷宗第 256 頁）？

10 5. 末以，依致善石藝有限公司璀璨冰晶及玉石骨灰罐倉
11 儲寄存券：「4、本提貨券寄存之物品免費代為託管參
12 拾天，爾後提領時需繳交倉租託管費，如欠費未繳清
13 者恕不得提領」（偵查卷宗第 254 頁、第 256 頁）可
14 知，聲請人必然係受他人向其表示可於短期間內為其
15 販售，聲請人始於受欺瞞下所為購買，否則聲請人既
16 非從事殯葬相關行業人士，豈可能購買、託管如此大
17 量之骨灰罐，致使自身除須支付購買鉅額價金外，亦
18 承擔無法賣出而需繳納高額託管費用之風險？

19 6. 綜上，相對人吳紫瑜以假買家、捐贈證明等理由詐欺
20 聲請人，致使聲請人於確信其可出脫手中殯葬用品之
21 情形下，受有購買骨灰罐及承擔假買家所稱損害共百
22 萬餘元，而相對人蔡毅俊為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
23 董事（偵查卷宗第 79 頁），其顯對於聲請人匯入大筆
24 金錢進入其公司帳戶有所知情，且其至今皆逃匿無蹤，
25 自始未出面接受警詢、偵訊，更可證渠等確實涉犯共
26 同詐欺無疑！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忽略上開卷證資
27 料，亦未依法拘提、通緝相對人蔡毅俊到庭接受訊問，
28 逕為作成不起訴決定，除顯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

則外，亦有調查未盡之情甚明！

(三) 相對人徐鶴華、王瑞麟：

1. 查相對人徐鶴華為和岳人本有限公司之員工，聲請人於 107 年 3 月向相對人徐鶴華購買骨灰罈內膽，聲請人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交付買賣價金 1,440,000 元予和岳人本有限公司，此有聲請人警詢、偵訊之陳述、指認（偵查卷宗第 34 頁、第 38 頁、第 38 頁背面、第 250 頁背面）、和岳人本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偵查卷宗第 272 頁）在卷可稽，相對人徐鶴華亦不否認（偵查卷宗第 23、278 頁）。
2. 而聲請人稱相對人徐鶴華向其表示有買家欲購買其所有之殯葬用品，惟因殯葬用品尚有欠款（即積欠前開相對人吳紫瑜所稱買家要求之退款 2,600,000 元），無法進行交易，故相對人徐鶴華佯稱欲幫助聲請人，遂請買家先行支付 2,600,000 元，並由案外人禮仁物業有限公司之謝紹瑜陪同聲請人前往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交付予相對人吳紫瑜。其後，相對人徐鶴華所稱之買家先向聲請人表示其所有之骨灰罐無附有內膽恐無法交易，聲請人為順利出脫手中殯葬用品，遂再行花費 1,440,000 元購買骨灰罈內膽（即偵查卷宗第 272 頁所示受款證明，單價 20,000 元，共 72 個）。嗣後買家復稱骨灰罐需刻有經文，然聲請人因無法再行支付款項，買家遂稱交易無法繼續而要求返還代墊之 2,600,000 元。而因聲請人無從返還代墊款項，相對人徐鶴華便以此為由，取回聲請人購買前開價值 1,440,000 元之內膽提貨券，並自聲請人向相對人吳紫瑜所購之 32 個玉石罐取走 8 個用以抵充餘款（偵查卷

1 宗第 250 頁背面），上開事實雖經相對人徐鶴華否認，
2 惟查，相對人徐鶴華既稱聲請人向其表示僅想出售名
3 下所有之殯葬用品，並不欲再行購買其餘用品（偵查
4 卷宗第 23 頁），則倘若相對人徐鶴華未向聲請人表示
5 有買家欲向其購買殯葬用品等上情，聲請人豈會在已
6 握有眾多殯葬用品之下，復行交付 1,440,000 元予相對
7 人徐鶴華所在之和岳人本有限公司購買骨灰罈內膽？
8 此外，倘若相對人徐鶴華確實係以正當販賣殯葬用品
9 為業，且聲請人所交易之金額亦非甚微，則相對人徐
10 鶴華豈可能對於所販售用品之單價及曾交易過之買賣
11 內容如此記憶模糊？又倘若客觀上並無上開事實發生，
12 則聲請人何以能夠如此清楚描述相關之交易過程？甚
13 者，倘相對人徐鶴華確已交付骨灰罈內膽提貨券予聲
14 請人，且並未將之取回，則聲請人豈有必要再為完成
15 陳聖諺所稱之交易而花費 1,200,000 元與相對人許瓊玉
16 簽訂孝親內膽買賣投資受訂單（詳後述）？上開種種
17 足認相對人徐鶴華所述皆僅係為了掩蓋犯罪事實而為
18 之虛偽陳述！

19 3. 又相對人王瑞麟雖稱對於其員工（即相對人徐鶴華）
20 與聲請人間之交易完全不知情（偵查卷宗第 31 頁）云
21 云，然其卻復於偵查中稱「公司業務我有參與」（偵
22 查卷宗第 278 頁），可見相對人王瑞麟前後供詞已有
23 不一之處。此外，聲請人給付之 1,440,000 元並非小額
24 數目，而此筆款項既然已由相對人王瑞麟之公司（即
25 和岳人本有限公司）用印證明收受，相對人王瑞麟豈
26 有不知情之可能？自此顯見相對人王瑞麟所述皆為卸
27 責之詞矣！

28 4. 綜上，相對人徐鶴華、王瑞麟涉犯詐欺取財罪應屬明

確，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忽略上開相對人所述不合理之處，且亦未傳喚禮仁物業有限公司謝紹瑜到庭接受訊問，顯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存在調查未盡之情灼然！

(四) 相對人許瓊玉：

1. 查聲請人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與相對人許瓊玉簽訂單價 20,000 元，數量 60 個，訂金 200,000 元，總價金 1,200,000 元之孝親內膽買賣契約，聲請人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2 日分別匯款 138,000 元及 62,000 元至相對人許瓊玉之帳戶，相對人許瓊玉並於板橋火車站交付 64 張群鈺公司孝親內膽寄存託管憑證予聲請人，此有聲請人於警詢、偵訊之陳述、指認（偵查卷宗第 34 頁、第 38 頁背面、第 250 頁背面）、買賣投資受訂單（偵查卷宗第 101 頁即證物 1（彩色版））、京城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匯款傳票（偵查卷宗第 104 頁）、群鈺公司孝親內膽寄存託管憑證（偵查卷宗第 134 頁；數量共計 64 張，業經偵訊檢察事務官檢閱原本後發還，偵查卷宗第 250 頁背面）在卷可稽，相對人許瓊玉對此亦不否認（偵查卷宗第 25 頁以下）。
2. 而聲請人指述其於板橋火車站交付相對人許瓊玉餘款 1,000,000 元部分，雖經相對人許瓊玉否認，並辯稱其販賣內膽「…單價約 2000 元左右。成本約 1000 多。…獲利真的不多」云云（偵查卷宗第 26 頁、第 26 頁背面、第 278 頁背面），惟查，相對人許瓊玉就買賣單價部分除顯與前開買賣投資受訂單所載有所不符外，依相對人許瓊玉陳稱「因為他購買數量太大，我

就先要求他匯款」（偵查卷宗第 26 頁）等語亦可知，相對人許瓊玉與聲請人之間並無特別信任關係，相對人許瓊玉始需要求聲請人先行給付訂金，以避免其蒙受損失，則於此前提事實下，相對人許瓊玉豈有可能在聲請人未給付餘款 1,000,000 元時，便於板橋火車站逕行交付聲請人 64 張群鈺公司寄存託管憑證？又倘若聲請人確實未給付剩餘款項（假設語氣），相對人許瓊玉豈可能於交付寄存託管憑證後，至今皆未透過任何方式要求聲請人履行剩餘款項之給付義務，而自行承受高達 1,000,000 元之交易損失？是相對人許瓊玉辯稱其未收受聲請人給付之餘款 1,000,000 元顯違反經驗法則，聲請人指稱其於板橋火車站交付餘款予相對人許瓊玉應屬可信。

3. 又相對人許瓊玉稱係聲請人主動致電欲向其購買商品（偵查卷宗第 26 頁）云云，然既然相對人許瓊玉稱其與聲請人通話所使用之號碼 0972778881 為私人電話（偵查卷宗第 26 頁背面），則倘非如同聲請人所述，係陳聖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至今皆未到案說明）所提供，或係相對人許瓊玉主動致電予聲請人，則聲請人究竟係自何處取得上開私人號碼而與其聯繫？另，倘若非陳聖諺向聲請人稱有香港人士欲購買其所有之 64 個骨灰罐，且稱骨灰罐中無內膽無法防潮，從而提供相對人許瓊玉之電話予聲請人，要求其先行向相對人許瓊玉購買，則聲請人豈有可能於欲脫手現有殯葬用品之情形下，反而再行購買更多相關用品？又倘若相對人許瓊玉確實係以正當販售殯葬用品為業，則為何其於警詢時陳述內膽之單價與買賣投資受訂單（由相對人許瓊玉簽名）之記載存有高達 10 倍之落差（即

單價 2,000 元及 20,000 元)？其復何以絲毫不在乎其所交付之群鈺公司寄存託管憑證數量與買賣投資受訂單有異，並至今仍未追討其所稱未曾收受之買賣餘款 1,000,000 元？上開種種除可足徵相對人許瓊玉所述不可信外，亦可證相對人許瓊玉自始主觀上根本並非欲與聲請人進行所謂之「買賣交易」，其乃係與陳聖諺同謀利用聲請人急欲向渠等所稱之買家脫手手中殯葬用品之際，詐欺聲請人購買孝親內膽，並於獲得 1,200,000 元及交付 64 張群鈺公司寄存託管憑證後便未再與聲請人聯絡。

4. 末以，依群鈺公司孝親內膽寄存託管憑證內容：「八、本公司代為保管期限為期一年，逾期領回時，需付清保管費方可領回。…十一、客戶欲領取保管物品須支付新台幣壹千元倉庫處理費行政費。十三、壹、保管期過後，續保管的費用為每一年為一期，一次收費新台幣貳千元整。貳、…當保管期滿後，本公司寄存物品最多保管三年，爾後不再負寄存保管之責，物品會視同廢棄物清理…。」（偵查卷宗第 134 頁）等語可見，持有寄存託管憑證之人除須繳納 1,000 元倉庫處理費行政費外，寄放超過一年後，需另外支付託管費用，甚至更要承擔物品受視為廢棄物清理而無法取回之風險，是倘非陳聖諺、相對人許瓊玉向聲請人表示有人欲向其購買骨灰罐但須含有內膽，聲請人應不會在欲脫手殯葬用品之際，再行購入如此數量之內膽，承擔增加行政倉儲費用，甚至無法提領之風險，由此益證陳聖諺、相對人許瓊玉確有詐騙聲請人之事實！

5. 綜上，聲請人確實係受陳聖諺、相對人許瓊玉以假買家為由詐欺其購買孝親內膽，致聲請人受有數百萬元

之損害，渠等所為顯已涉犯詐欺取財罪，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忽略上開卷證資料，亦未依法拘提、通緝陳聖諺（原亦屬被告）到庭接受訊問，逕為作成不起訴決定，此除顯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外，亦有調查未盡之情甚明！

七、末查，聲請人為退休公務人員（證物 2），隻身獨處於臺南市家中無其餘家人同住陪伴，相對人等乃瞄準聲請人上開生活背景，分別或共同以假買家等詐術欺騙聲請人，致使聲請人從原先欲脫手手中 2 個福田妙國塔位，到最後反而手握有數百個殯葬用品（甚至多數皆僅為提貨券），又相對人等雖皆以聲請人自行向渠等購買，聲請人係從事投資云云為辯，然聲請人並非從事殯葬相關行業之人，亦無相關銷售管道，則倘無相對人等所為之欺瞞話術，聲請人豈有可能在欲出售殯葬用品之下，反而於短期內再行購買數百件殯葬用品？又倘聲請人係為投資之用，豈可能於未親自確認殯葬用品之品質、數量，以評估投資報酬率之下，率由相對人等以寄存託管憑證等提貨券形式交付，承擔根本無從取得所購殯葬用品之風險？甚者，觀相對人等之公司登記紀錄，除多數負責人皆係人頭外，和岳人本有限公司（即相對人徐鶴華、王瑞麟部分）係於 106 年 6 月 6 日設立（證物 3），107 年 7 月 18 日為解散登記（偵查卷宗第 86 頁），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相對人吳紫瑜部分）係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設立（證物 4），107 年 5 月 15 日為解散登記（偵查卷宗第 76 頁），永祿企業有限公司（即相對人許瓊玉部分）則係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設立（證物 5），109 年 8 月 5 日為解散登記（偵查卷宗第 90 頁），上開公司皆於設立或與聲請人交易約一年左右即為解散登記，此顯然皆與常情有違，此應可推認上開公司實僅係用以詐騙聲請人及其餘百姓之紙上公司而已！

八、綜上，依偵查卷證資料顯可證相對人等與聲請人之交易實非屬正常、投資行為，相對人等確已涉犯詐欺取財罪甚明，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忽略前開卷證內容而逕為不起訴決定，此除顯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外，更有依卷證資料而調查未盡之疑義，懇請 鈞院爰依法為職權調查，並裁准本案交付審判聲請，藉此以昭法治，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澤！

聲請調查證據

一、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三項規定，傳喚相對人蔡毅俊（身分證字號： ，參偵查卷宗第 79 頁）到庭接受訊問。

待證事實：相對人蔡毅俊為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對人吳紫瑜為上開公司之員工，而聲請人支付之款項中有高達 1,390,000 元係逕匯入上開公司帳戶，故實有傳喚相對人蔡毅俊到庭接受訊問，以釐清聲請人與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相對人蔡毅俊及相對人吳紫瑜間交易事實發生經過之必要，惟偵查機關對於相對人蔡毅俊於偵查中完全未到庭乙事並未依法拘提、通緝，顯有調查未盡之情事。

二、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三項規定，傳喚陳聖諺（電話號碼： ，參偵查卷宗第 104 頁）到庭接受訊問。

待證事實：聲請人係為完成陳聖諺所稱之買賣交易，遂於陳聖諺介紹下與相對人許瓊玉聯繫並購買孝親內膽，而陳聖諺既為聲請人原先提告之對象，偵查機關自有於傳喚不到之情形下，依法拘提、通緝以瞭解本案犯罪事實，然原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竟對此忽略不問，將本案逕為不起訴處分，實有調查未盡之情！

三、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三項規定，函調電話號碼（即證物 6 禮仁物業有限公司謝紹瑜名片上所示號碼）之申登人謝紹瑜年籍資料，並傳喚其到庭接受訊問。

待證事實：相對人徐鶴華曾將其所稱買主墊付之 2,600,000 元交付禮仁物業有限公司之謝紹瑜，謝紹瑜並陪同聲請人於 107 年 3 月前往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將上開款項給付予相對人吳紫瑜，故其應可證聲請人所述之相關事實經過，然偵查機關既已知悉上開資訊（偵查卷宗第 278 頁）卻未對此詳加調查，顯有調查未盡之情事！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

證物 1：相對人許瓊玉之買賣投資受訂單（即偵查卷宗第 101 頁）影本乙份。

證物 2：聲請人退休證影本乙份。

證物 3：和岳人本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影本乙份。

證物 4：富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影本乙份。

證物 5：永祿企業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影本乙份。

證物 6：禮仁物業有限公司謝紹瑜名片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1 6 日

具 狀 人：何莉莉

代 理 人：沈靖家律師

張聖堃律師

何奕菱律師

